

臺中市政府輔導未立案宗教場所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未立案宗教場所正常發展，健全宗教活動，導正民間信仰，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相關權責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及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
- 三、本要點所稱未立案宗教場所，係指未依法申請登記或設立許可而供團體或個人從事宗教活動之場所。
- 四、區公所應不定期就未立案宗教場所予以清查及列冊輔導，除每年造冊函報民政局外，並至全國宗教資訊網更新資料。
前項清查事項如附表一。
- 五、民政局得視需要邀請未立案宗教場所負責人參加業務講習會或座談會，加強宣導各項輔導措施。
- 六、未立案宗教場所設置獻金箱，供捐獻金錢、財物者，其收支公告情形應公告周知。
- 七、未立案宗教場所，如有下列情事，由本府各權責機關依法查處：
 - （一）涉及詐欺、背信、恐嚇、賭博、妨害風化、吸收學生（中輟生）及未成年人從事不法犯行等刑事犯罪或其他非法行為，及未經許可占用道路、騎樓或人行道妨礙交通者，由警察局依法處理。
 - （二）未具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行為，由衛生局依法處理。
 - （三）製造噪音、空氣污染或廢棄物污染，由環境保護局依法處理。
 - （四）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擅自變更建築物使用用途或違章建築或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由都市發展局依法處理。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由地政局依法處理。
 - （五）違反消防法及相關規定，由消防局依法處理。
 - （六）於學校上課時間有收容國民義務教育對象參與宗教活動之行為

者，由教育局依法處理。涉及剝奪或妨礙兒童少年接受國民教育機會，或違反兒少福利情事者，由社會局依法處理。

(七)其他違反法令行為，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八、未立案宗教場所涉及違反法令之情事，應由區公所辦理訪查，並填報未立案宗教場所訪查表（如附表二），函報民政局依「未立案宗教場所違規行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表」（如附表三），分別由本府各權責機關依法處理。必要時由民政局邀集各相關機關研商處理。

九、未立案宗教場所得視其財力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各權責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臺中市 區 未立案宗教場所清查表（第一聯）

日期： 年 月 日

<p>一、名稱： 宗教別：</p> <p>設立日期： 年 月 日</p> <p>二、地址：</p> <p>三、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姓名：</p> <p>住所：</p> <p>四、使用情形：</p> <p>☐自用 ☐租賃 ☐借用 ☐違建 ☐其他</p> <p>五、負責人姓名：</p> <p>住址：</p> <p>電話：</p> <p>六、供奉神祇：</p> <p>七、活動時間：</p> <p>☐每年一次，時間：農曆： 月 日</p> <p>☐每月 次，時間：農曆 月 日</p> <p>☐每週 次，時間：農曆 月 日</p> <p>☐每日時間：自 時至 時</p> <p>☐不定期間：</p> <p>八、活動情形：</p> <p>☐乩童作法： ☐請示明牌</p> <p>☐收驚 ☐祈福 ☐解厄 ☐促銷行為</p> <p>☐改運 ☐施符 ☐執行醫療行為</p> <p>☐其他</p>	<p>九、陣頭等設置情形：</p> <p>有無在學青少年 ☐有 ☐無</p> <p>十、參香出入人員：</p> <p>☐團體參與：約 人</p> <p>☐個人參與：約 人</p> <p>十一、公共安全疑慮</p> <p>☐有：☐無</p> <p>十二、經費來源：</p> <p>☐民眾捐款：☐動產</p> <p>☐不動產</p> <p>☐有給付收據、存根</p> <p>☐負責人自籌</p> <p>☐其他（ ）</p> <p>十三、支出情形：</p> <p>☐法會、慶典、祭典</p> <p>☐個人支用</p> <p>☐辦理公益慈善事業（約占總支額 %）</p> <p>十四、帳目公告情形：</p> <p>☐定期公告</p> <p>☐未公告</p> <p>☐未作帳</p>
---	--

公所訪查員：

（簽章）受訪者：

（簽章）電話：

註記：一、本件調查對象為未依法申請登記或設立許可而供團體或個人從事宗教活動之場所。

二、本表訪查資料僅參考之用。

（第一聯區公所自存、第二聯送民政局）

臺中市

區 未立案宗教場所清查表（第二聯）

日期： 年 月 日

<p>一、名稱： 宗教別：</p> <p>設立日期： 年 月 日</p> <p>二、地址：</p> <p>三、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姓名：</p> <p>住所：</p> <p>四、使用情形：</p> <p>☐自用☐租賃☐借用☐違建☐其他</p> <p>五、負責人姓名：</p> <p>住址：</p> <p>電話：</p> <p>六、供奉神祇：</p> <p>七、活動時間：</p> <p>☐每年一次，時間：農曆： 月 日</p> <p>☐每月 次，時間：農曆 月 日</p> <p>☐每週 次，時間：農曆 月 日</p> <p>☐每日時間：自 時至 時</p> <p>☐不定期間：</p> <p>八、活動情形：</p> <p>☐乩童作法： ☐請示明牌</p> <p>☐收驚 ☐祈福 ☐解厄 ☐促銷行為</p> <p>☐改運 ☐施符 ☐執行醫療行為</p> <p>☐其他</p>	<p>九、陣頭等設置情形：</p> <p>有無在學青少年☐有☐無</p> <p>十、參香出入人員：</p> <p>☐團體參與：約 人</p> <p>☐個人參與：約 人</p> <p>十一、公共安全疑慮</p> <p>☐有：☐無</p> <p>十二、經費來源：</p> <p>☐民眾捐款：☐動產</p> <p>☐不動產</p> <p>☐有給付收據、存根</p> <p>☐負責人自籌</p> <p>☐其他（ ）</p> <p>十三、支出情形：</p> <p>☐法會、慶典、祭典</p> <p>☐個人支用</p> <p>☐辦理公益慈善事業（約占總支額 %）</p> <p>十四、帳目公告情形：</p> <p>☐定期公告</p> <p>☐未公告</p> <p>☐未作帳</p>
---	--

公所訪查員：

（簽章）受訪者：

（簽章）電話：

註記：一、本件調查對象為未依法申請登記或設立許可而供團體或個人從事宗教活動之場所。

二、本表訪查資料僅參考之用。

（第一聯區公所自存、第二聯送民政局）

附表二

臺中市

區 未立案宗教場所訪查表

編號：

案 件 來 源 及 日 期	未立案宗教場所負責人 姓名：	住所：
	地址：臺中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訪查時間：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姓名：	
違 規 情 形	現 場 照 片	
☐ 1. 假託神意詐取財物或其他犯罪行為。 ☐ 2. 具醫師資格於該址執行醫療行為，且未報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者。 ☐ 3. 未具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行為。 ☐ 4. 使用擴音設施產生之音量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 5. 於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使用擴音設施，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 6. 燃燒紙錢污染空氣影響附近居民。 ☐ 7. 未經許可占用道路騎樓人行道，妨害交通。 ☐ 8. 現況為寺廟用途， 使用樓層：____。 地段地號：____。 ☐ 9. 行為不檢有妨害風化或性自主行為。 ☐ 10. 違反消防法及相關規定。 ☐ 11. 吸收在學學生（中輟生）及未成年人從事不法犯行。 ☐ 12. 於學校上課時間有收容國民義務教育對象參與宗教活動之行為：但報經教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13. 其他。		
輔導措施	☐ 宣導本市減碳節能政策(燒一炷心香、不燒金紙、不放鞭炮、以米【功】代金、採用符合 CNS 標準之香品等)。 ☐ 其他：_____。	

填表日期：

主辦人：

主辦課長：

主秘：

區長：

附表三

臺中市未立案宗教場所違規行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表

違規行為	目的事業主管
一、假託神意詐取財物或其他犯罪行為。 二、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之製造噪音妨害他人生活安寧。 三、未經許可占用道路騎樓人行道，妨害交通。 四、行為不檢有妨害風化或性自主行為。 五、吸收在學學生(中輟生)從事不法犯行。	一、由警察局依中華民國刑法第三三九條、三四一條查處。 二、由警察局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二、七三、七四條查處。 三、由警察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二條查處。 四、由警察局依中華民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二、八三條查處。 五、由警察局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查處。
六、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	六、由衛生局依醫師法第二八條查處。
七、使用擴音設施妨害他人生活安寧。 八、燃燒紙錢污染空氣影響附近居民。	七、由環境保護局依噪音管制法第七、八條查處。 八、由環境保護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二、六七條查處。
九、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九、由都市發展局依建築法第七十九、八十一條查處。
十、擅自變更建築物使用用途	十、由都市發展局依建築法第七十三、九十一條查處。
十一、違章建築	十一、由都市發展局依建築法第二十五、八十六條查處。
十二、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十二、由地政局依區域計畫法查處。
十三、違反消防法及相關規定。	十三、由消防局依消防法第三七條查處。
十四、於學校上課時間有收容國民義務教育對象參與宗教活動之行為。 若涉剝奪或妨礙兒童少年接受國民教育機會，或違反兒少福利情事者。	十四、由教育局依強迫入學條例查處。 由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查處。
十五、違反稅法規定。	十五、由稅捐稽徵機關依法查處。
十六、其他違法行為。	十六、依違規事實由各相關權責機關查處。